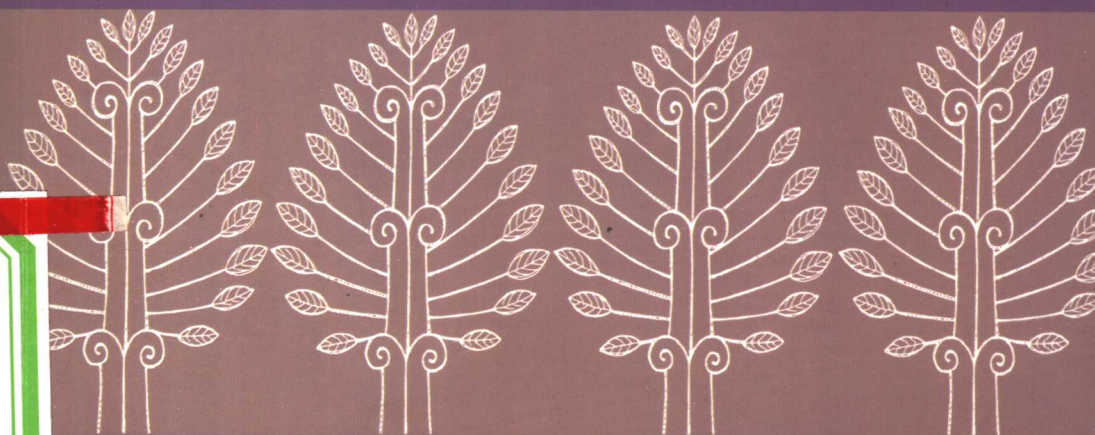


日本非营利组织

王名 李勇 廖鸿 黄浩明 编著

NPOs in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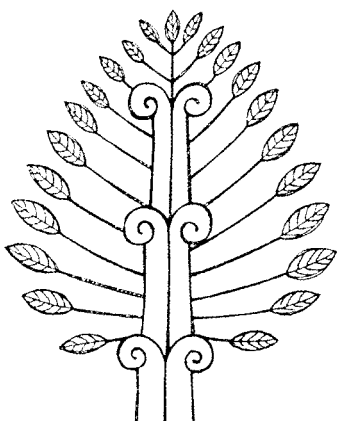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日本非营利组织

NPOS in JAPAN

王名 李勇 廖鸿 黄浩明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非营利组织/王名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301-13113-8

I. 日… II. 王… III. 社会团体—研究—日本 IV. D731.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938 号

书 名: 日本非营利组织

著作责任者: 王名 李勇 廖鸿 黄浩明等编著

责任编辑: 丁莉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113-8/C · 047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75 印张 295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一

Foreword

近几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以及国际交往的频繁,我国民间组织呈现逐渐加快发展的态势,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不可缺少的力量。

客观地说,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有自己的轨迹,也有自己的特色。这几年,民间组织工作的改革尽管遇到了困难,但我们始终锐意进取,锲而不舍。我们在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培育发展方面进行了新探索,在规范管理、加强监管、完善自律方面推出了新举措,在推进法制、完善制度上有了新成效。民间组织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初步形成了有利于民间组织规范有序发展的新格局,促进了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

世界各国民间组织发展程度不同,监督管理的制度也各有特点。正是因为这种特性以及民间组织内部管理的共性,所以各国可以相互学习和借鉴。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们对民间组织的研究还处于起步的阶段,这种学习和借鉴尤其显得必要。

近几年,为了做好民间组织的立法工作,我们多次组团到国外学习考察。2005年,我们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合作,组织国家和地方民间组织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的公务员,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民间组织的秘书长,分两批赴日本考察相关法律制度和非营利组织内部运作。由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及日方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全体工作人员认真细致、精益求精的安排,考察取得了圆满成功。大家感到,日本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法律制度比较完善,非营利组织比较发达,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地方。于是考察结束后,部分成员分头撰写了考察报告,最后汇编成这本《日本非营利组织》。该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日本非营利组织的情况,填补了目前国内这方面资料的空白,相信对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有所帮助。值此,我谨向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和全体工作人员表示

谢忱！同时也对考察团成员努力学习、辛勤写作表示敬意！

当前中国民间组织发展正面临难得的机遇。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民间组织服务社会的功能，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民间组织发展与管理工作根本方针和政策。同时，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利益格局的变化愈加凸显民间组织的作用，无论是促进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还是推进社会进步、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都对民间组织改革发展提出了现实而又迫切的要求。目前我国各行各业正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改革已经进入了攻坚阶段，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增大，以及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将促使民间组织在经济社会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要积极顺应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认真学习借鉴国外经验，同时结合我国国情，努力探索我国民间组织发展和改革的新途径，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孙伟林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

2007年6月6日

序二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接受中国政府的项目建议，从2005年起连续两年，实施了题为“日本NPO法制度考察研修”的国别研修项目。来自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机构的官员、NPO研究机构的学者和NGO的代表共计22人参加了这个项目。

中国研修人员的专业精神和热情好学给日本方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紧张的访问日程中，他们对日本NPO法制定的背景、制定过程、法治理念、管理体制以及NPO与政府的关系等进行了全面的信息收集和比较研究。同时还实地考察了日本NPO的活动现状以及各级政府机构对NPO活动所实行的促进政策，并且与日本NPO界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对话和交流，从多角度多侧面对日本的NPO展开了调查与研究。

回国后，研修人员以向所属机构提交报告、召开学术沙龙等形式介绍考察研修的成果，得到了来自各方面的积极反响。

我确信，本书的出版，不仅使中国更多的NPO领域的专业人士能够分享项目的成果，也向广大民众传递着日本NPO发展的相关信息，从而使大家了解日本在建设市民社会的过程中NPO所发挥的作用。据我所知，以书籍出版的形式介绍日本的NPO在中国还是第一次，毫无疑问，这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我们知道，目前中国NPO的发展还面临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与完善、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税制财政方面的政策调整以及NPO自身的能力建设等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在研究解决这些课题之时，如果此书能够提供一些参考与借鉴，将不胜荣幸！

在此书付梓出版之际，我还要借此机会对参与此书撰写的各位研修人员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古贺重成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所长

2007年3月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日本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国土与自然	2
1.3 人口与民族	3
1.4 历史	4
1.5 政治与行政	5
1.6 国防与外交	8
1.7 经济与社会	8
1.8 教育与传媒	10
1.9 传统与文化	11
第 2 章 日本 NPO 的发展	17
2.1 日本历史上的民间互助与公益慈善	17
2.2 战后日本 NGO 的起步	20
2.3 日本 NGO 海外公益活动的展开	21
2.4 日本市民公益活动的展开与 NPO 的发展	27
2.5 现代日本 NPO 体系及其特点	35
2.6 日本的 NPO 研究	38
第 3 章 日本 NPO 法律述要	45
3.1 日本 NPO 的基本概念及其法律制度沿革	46
3.2 日本法人类型及 NPO 分类	47
3.3 日本 NPO 行政管理体制	49
3.4 一般社团法人相关法律概要	50
3.5 一般财团法人相关法律概要	52
3.6 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54
3.7 日本 NPO 税制及认证	56

3.8 现实问题及未来探寻	59
第4章 日本的财团法人与社团法人	65
4.1 日本的财团法人	65
4.2 日本的社团法人	68
4.3 日本财团法人与社团法人的管理和监督	71
第5章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及其改革	77
5.1 日本公益法人的发展状况	77
5.2 公益法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84
5.3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的改革	85
5.4 日本公益法人新制度概要	88
5.5 公益法人新制度的配套改革及影响	92
第6章 日本特定非营利法人	95
6.1 背景	95
6.2 日本特定 NPO 法人制度概要	96
6.3 特定 NPO 法人制度的特点	97
6.4 日本特定 NPO 法人发展概况	99
6.5 日本特定 NPO 法人的治理结构	100
6.6 日本特定 NPO 法人的组织与运营	103
6.7 日本特定 NPO 法人存在的问题与变化	105
第7章 日本的公益认定制度	109
7.1 公益认定制度的背景	109
7.2 认定 NPO 法人制度	112
7.3 特定公益促进法人认定制度	117
7.4 新公益法人认定制度	118
第8章 日本 NPO 税收制度	123
8.1 日本 NPO 税收优惠	123
8.2 日本捐赠税收优惠	126
8.3 日本 NPO 免税资格认定及其改革	129
8.4 日本 NPO 税收制度改革	134
第9章 日本政府对 NPO 的支持政策	137
9.1 增进合作的行政助推	137
9.2 提升能力的资金扶持	143
9.3 培育发展的硬件支援	149

9.4 平等参与的渠道建设	152
9.5 政府支持的未来走向	156
第 10 章 日本 NGO 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161
10.1 日本 NGO 参加国际合作的基本情况	161
10.2 日本国际合作与政府的伙伴关系	165
10.3 日本 NGO 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173
第 11 章 日本的行业协会	179
11.1 发展概况	179
11.2 行业协会的分类	181
11.3 行业协会的运作机制	184
11.4 行业协会的功能作用	186
11.5 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	188
11.6 日本的商工会议所	193
第 12 章 日本的农协	197
12.1 日本农协的产生与发展	197
12.2 日本农协的性质和运营体制	200
12.3 日本农协的组织结构	202
12.4 日本农协的作用	203
12.5 日本农协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05
12.6 日本农协发展的新趋势	207
12.7 日本农协的成功经验	208
第 13 章 日本部分 NPO 介绍	211
13.1 PIA NPO——中间支援组织	211
13.2 鹰取社区中心	216
13.3 日本经团联	219
13.4 百分之一俱乐部	223
13.5 日本共同募捐会	226
13.6 日本 NPO 中心	233
13.7 亚洲社区发展中心	237
13.8 日本 NGO 国际协力中心	241
附录1 日本税收制度	245
F1.1 日本税收制度概况	245
F1.2 日本主要税种概况	246

F1.3 日本主要税收优惠	258
附录 2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261
参考文献	279
后记	283

第 1 章

日本概况

Chapter 1

本章共分为 9 个部分，主要介绍日本的基本情况，包括国土与自然、人口与民族、历史、政治、国防与外交、经济与社会、教育与传媒、传统与文化等。通过本章的概述，力求使读者对日本这个国家形成一个初步的认识。

1.1 基本情况

国名：日本国 (Japan)。国名的含义：日出之国。

国旗：太阳旗，俗称“日之丸”。旗面为白色，正中有一轮红日，呈长方形，长与宽之比为 3 : 2。1999 年的《国旗国歌法》正式将其定为日本的国旗。

国徽：圆形，绘有 16 瓣黄色的菊花瓣图案。菊花图案也是皇室御纹章上的图案。

国歌：《君之代》。歌词来源于 10 世纪《古今和歌集》和 11 世纪的《和汉朗咏集》等古代诗集的和歌，1999 年被正式定为日本的国歌。

国鸟：绿雉。

国花：樱花（虽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被普遍认可）。

首都：东京 (Tokyo)，位于本州岛中部，太平洋沿岸的关东平原。面积为 2,187 平方公里。



图片 1-1 俯瞰东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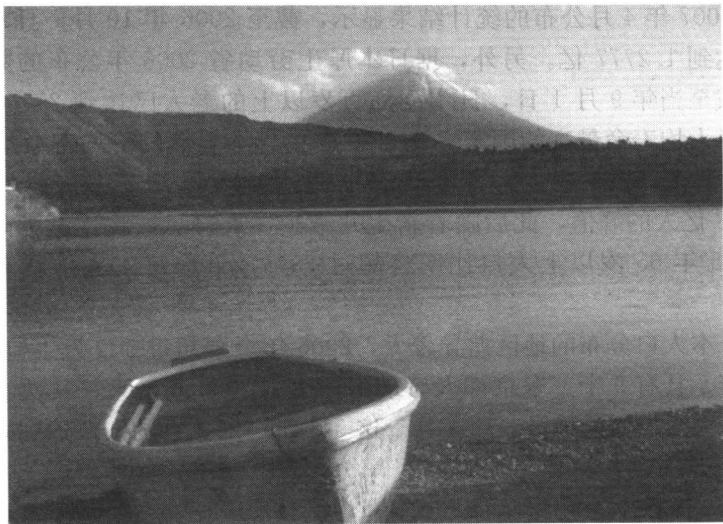
1.2 国土与自然

1.2.1 地理位置

日本是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上的群岛国家，位于北纬 20 至 46 度、东经 122 至 149 度之间，是一个由东北向西南延伸的弧形岛国。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与中国、朝鲜、韩国、俄罗斯相望。陆地面积 377,873 平方公里，包括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 4 个大岛和其他 6,800 多个小岛屿，领海面积 310,000 平方公里。

1.2.2 地形特点

日本的山地和丘陵占国土总面积的 71%，其中森林面积 2,526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6.6%。日本有 160 多座火山，其中 86 座是活火山，同时还经常发生地震。富士山是日本的最高峰，海拔 3,776 米。温泉遍布全国各地。境内河流流程短，最长的信浓川长约 367 公里。最大的湖泊是琵琶湖，面积 672.8 平方公里。



图片 1-2 远眺富士山

1.2.3 气候情况

日本地处海洋包围之中，属温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由于地形结构复杂，日本各地区的气候随季节变换有着各自的特点，南北差异较大。年平均气温 $10\sim 20^{\circ}\text{C}$ ，降雨量 $1,000\sim 2,500$ 毫米。夏秋两季多台风，6 月份多梅雨。1 月份平均气温北部 -6°C ，南部 16°C ；7 月份北部 17°C ，南部 28°C 。年降水量 $700\sim 3,500$ 毫米，最高达 $4,000$ 毫米以上。

1.2.4 自然灾害

夏季台风频繁，暴雨可能带来洪水；多火山，地震频繁，每年约发生地震 $1,500$ 次，多为微震，强震有时伴随海啸。

1.3 人口与民族

1.3.1 人口状况

明治维新（1868）时，日本的人口只有 $3,300$ 万。据日本总务省统

计局 2007 年 4 月公布的统计结果显示,截至 2006 年 10 月,日本总人口已达到 1.2777 亿。另外,据日本厚生劳动省 2006 年公布的数字显示,截至当年 9 月 1 日,日本列岛百岁以上的老人已达到 25,606 人,是世界人均寿命最高的国家之一。2005 年日本男性的平均寿命是 78.5 岁,女性是 85.5 岁。据日本政府推算,2007 年日本人口将达到约 1.2778 亿人的峰值,此后随着新生儿减少,人口总数将逐渐下降。预计 2015 年 65 岁以上人口比率将超过 25%,平均每 4 人中就有一位老人。

日本人口分布的地区差异较大,2006 年全国超过 500 万人口的都、道、府、县有 9 个。东京都人口最多,达 12,659,000 人,其次为神奈川县、大阪府、爱知县、埼玉县。这 5 个都、府、县的人口达到总人口的 35%。

1.3.2 常住外国人

2002 年底,日本常住外国人为 185.2 万人。其中,韩国、朝鲜居第一位,占总数的 33.8%;其次是中国人、巴西人、菲律宾人和秘鲁人。

1.3.3 民族与语言

主要民族为大和民族,北海道地区约有 2.4 万阿伊努族人。通用语为日语,北海道地区有少量人使用阿伊努语。

1.4 历史

据日本最古老的历史书籍《古事记》与《日本书记》记载,日本的第一代天皇——神武天皇于公元前 660 年建国即位,即位日相当于现在的公历 2 月 11 日,因此就把这一天定为“建国纪念日”。直到公元 11 世纪,日本各地有一百多个小国。到了公元 4 世纪,这些小国逐渐得到统一,在关西地方建立了大和王朝。

5 世纪初,大和国发展到鼎盛时期。6 世纪,正式接受儒教,佛教也传入日本。公元 645 年发生大化革新,建立起以天皇为绝对君主的中央集权国家体制。7 世纪时,推古女皇的侄子圣德太子兼取中国法、

儒、墨及佛家等思想，制定了《十七条宪法》，并仿效隋唐，锐意政治革新，实行“大化革新”，试图仿照唐朝律令制度，建立一个以天皇为绝对君主的中央集权国家。从7世纪至19世纪中叶，是日本的封建社会时期，历经飞鸟（593—710）、奈良（710—794）、平安（794—1192）、镰仓（1192—1333）、室町（1333—1573，含南北朝、战国）、安室桃山（1573—1603）、江户（1603—1868）等时代。

江户幕府末期，天灾不断，幕府统治腐败，民不聊生，且幕府财政困难，使大部分中下级武士对幕府统治日益不满。同时，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以坚船利炮叩开锁国达二百余年的日本国门。在内忧外患的双重压力下，日本人逐渐认识到只有推翻幕府统治，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才是日本富强之路。1868年，维新强国的“倒幕派”成功发动政变，迫使德川幕府第15代将军德川庆喜交出政权，并由新即位的明治天皇颁布“王政复古”诏书，这就是日本历史上的“明治维新”。日本从此走上资本主义道路，揭开了近代史的帷幕。

1.5 政治与行政

国家象征：天皇，1989年1月明仁天皇即位，年号“平成”。

政治体制：君主立宪制。

行政归属：总理大臣（首相）及各省厅（相当于中国的部委）。

政党结构：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代表不同阶级、阶层的各种政党相继恢复或建立。当前的主要党派有自由民主党、公明党、日本民主党、社会民主党、日本共产党等。但随着政治变革或选举的结果可能会有变动。

1.5.1 选举制度

自从1889年2月11日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后，日本就拥有了一套国家选举制度。但最初只限于一小部分成年男子有投票权，随着有投票权者范围的逐步扩大，“二战”结束后，日本最终采用了全体公民投票选举制度。即日本公民凡年满20岁，而且在日本居住达3个月以上（参加地方选举时）都有投票选举的权利。

1.5.2 立法机构

国会是唯一的立法机关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构成。参议院定员为 242 名，议员任期为 6 年，每 3 年改选半数；众议院共有 480 名议员，议员任期为 4 年，但当众议院解散时，其任期即告结束。国会召开三种会议：国会例会、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内阁总理大臣（首相）和半数以上的国务大臣必须从国会议员中选任。内阁行使行政权，共同对国会负责。内阁有权解散众议院，而众议院也有权提出对内阁的不信任动议。众议院和参议院共享立法权，但众议院拥有在预算、批准条约和指定首相 3 个重要方面的权力；另外，众议院还可以以 2/3 的投票推翻参议院关于立法方面的决议。

1.5.3 现行宪法

现行的《日本国宪法》是继《大日本帝国宪法》（1889，也称作《明治宪法》）之后的新宪法，于 1946 年 11 月 3 日颁布，1947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该宪法共有 11 章 103 条，其显著特征是强调了主权在民，尊重基本人权和放弃战争这三大原则。作为一个民主性文件，它彻底地改变了《明治宪法》确立的以国家主权归天皇所有这一原则为基础的政治体制。

1.5.4 司法体制

《日本国宪法》（第 76 条）规定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由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司法系统结构如下：最高法院；全国 8 个主要地理分区的高级法院；50 个主要行政区的地方法院；50 个民事法院和 438 个分布在全国各地的简易法院。

最高法院以最高法院院长官为首，长官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其他 14 名最高法院的法官由内阁任命。最高法院由一个大法官席和 3 个小法官席构成，其中大法官席包括 15 名法官，3 个小法官席各有 5 名法官。

高级法院主要是受理上诉的法院，可以负责对暴动、准备和策划暴动以及对上述犯罪行为协从犯罪的初审。

地方法院对大多数案件都拥有初审权，但不包括较小的刑事诉讼和交由其他法院处理的一些案件。另外，地方法院受理简易法院的上诉。

民事法院形成于1949年，它受理诸如青少年犯罪（20岁为成年）、离婚和家庭财产纠纷等案件。

简易法院负责受理索赔、罚款金额不高于90万日元或刑罚较轻的小案件。

1.5.5 行政区划

日本的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全国分为1都（东京都）、1道（北海道）、2府（大阪府、京都府）和43个县（相当于中国的省），下设市、町、村。其办事机构称为“厅”，即“都厅”、“道厅”、“府厅”、“县厅”，行政长官称为“知事”。每个都、道、府、县下设若干个市、町（相当于中国的镇）、村。其办事机构称“役所”或“役场”，即“市役所”、“町役场”、“村役场”，行政长官称为“市长”、“町长”、“村长”。

日本的一级行政区划包括：

- 北海道
- 东北地区：青森县、岩手县、宫城县、秋田县、山形县、福岛县
- 关东地区：茨城县、栃木县、群馬县、埼玉县、千叶县、东京都、神奈川县
- 甲信越地区：山梨县、长野县、新潟县
- 北陆地区：富山县、石川县、福井县
- 东海地区：岐阜县、静冈县、爱知县、三重县
- 近畿地区：滋贺县、京都府、大阪府、兵库县、奈良县和歌山县
- 中国地区：鸟取县、岛根县、冈山县、广岛县、山口县
- 四国地区：德岛县、香川县、爱媛县、高知县
- 九州地区：福岡县、佐贺县、长崎县、熊本县、大分县、宫崎县、鹿儿岛县、冲绳县。